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六簡字第15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巫瑀妡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6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上訴人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應徵之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斗六簡易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斗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溫文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千慧